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16〕121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双基” 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双基”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双基”竞赛活动组织管
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双基”竞赛 活动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基”竞赛指为增强大学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提高其基本技能，培养大学生创造性学习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而进行的校级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双基”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协调，由学院或相关部门承办。

第四条 教务处实践学科具体负责各项赛事的申请受理和事务管理工作。各项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双基”竞赛实行立项管理。每年年初，由各承办单位将竞赛规模、组织形式、预期目标及经费预算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教学实践科，教务处按统筹兼顾、均衡发展的原则审核、批准、立项后，统一安排全年竞赛计划。

第六条 具体竞赛的组织由承办单位负责，一般分为宣传、动员、报名、筛选、竞赛、奖励、总结等。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第七条 每年年末，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对本年度全校“双基”竞赛活动情况做出总结报告，并按规定存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双基”竞赛活动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的使用本着节约、照顾多数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九条 “双基”竞赛活动费用按据实报销制，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由组织者凭有效票据经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验收后到计财处报销。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对获奖学生按《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认定素质拓展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华东交通大学大学生“双基”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办法》(华交教〔2006〕15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